

证券代码：002237

证券简称：恒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12月15日、2023年1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（含20亿元）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（含20亿元）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3〕MTN482号）和超短期融资券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3〕SCP193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1. 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3〕MTN482号）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2.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3〕SCP193号）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

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开展发行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5月10日